

與談 - 羅懋緯教授
「從歐盟《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》論投
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之再建構」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

張愷致助理教授

第25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

2025/09/06

文章結構

- 投資人義務和責任之興起
 - 問題核心
- 歐盟CSDDD規範介紹
 - 歐盟指令的發展
- 以CSDDD思考IIA/BIT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再建構
 - 歐盟指令對於既有秩序的變革或啟示影響

文章重點

- 投資人義務和責任之興起
 - 投資保障與永續發展之平衡
 - IIA/BIT中納入投資人義務和責任條款者比例穩定（顯示其發展及重要性）
 - 投資人義務和責任條款之法律效果？
 - 排除ISDS適用、透過「適法性條款」或於判斷補償/賠償數額時發生作用
 - 整體觀察：
 - 比例偏低、以締約方為義務承擔者居多、未被地主國引用作為管制之法律依據、因「時的範圍」而使適用受限

文章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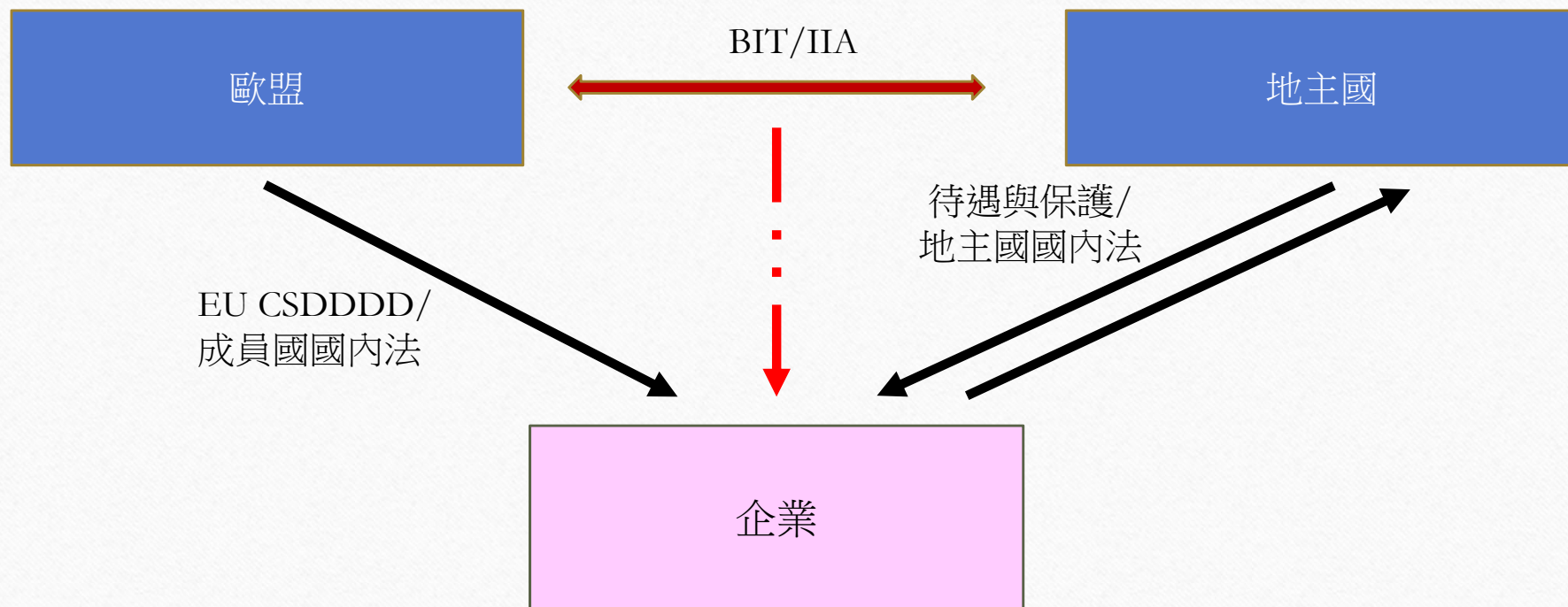
- 歐盟CSDDD規範模式
 - 適用範圍與對象
 - 以企業規模決定適用對象（具域外效力）且涵蓋供應鏈商業夥伴
 - 實體義務
 - 盡職調查之行動義務
 - 調查包括：
識別與評估、預防及減輕、利害關係人溝通、通知和申訴程序、定期評估
 - 制定並實施氣候變遷轉型計畫
 - 企業民事責任和充分賠償權利
 - 罰則的創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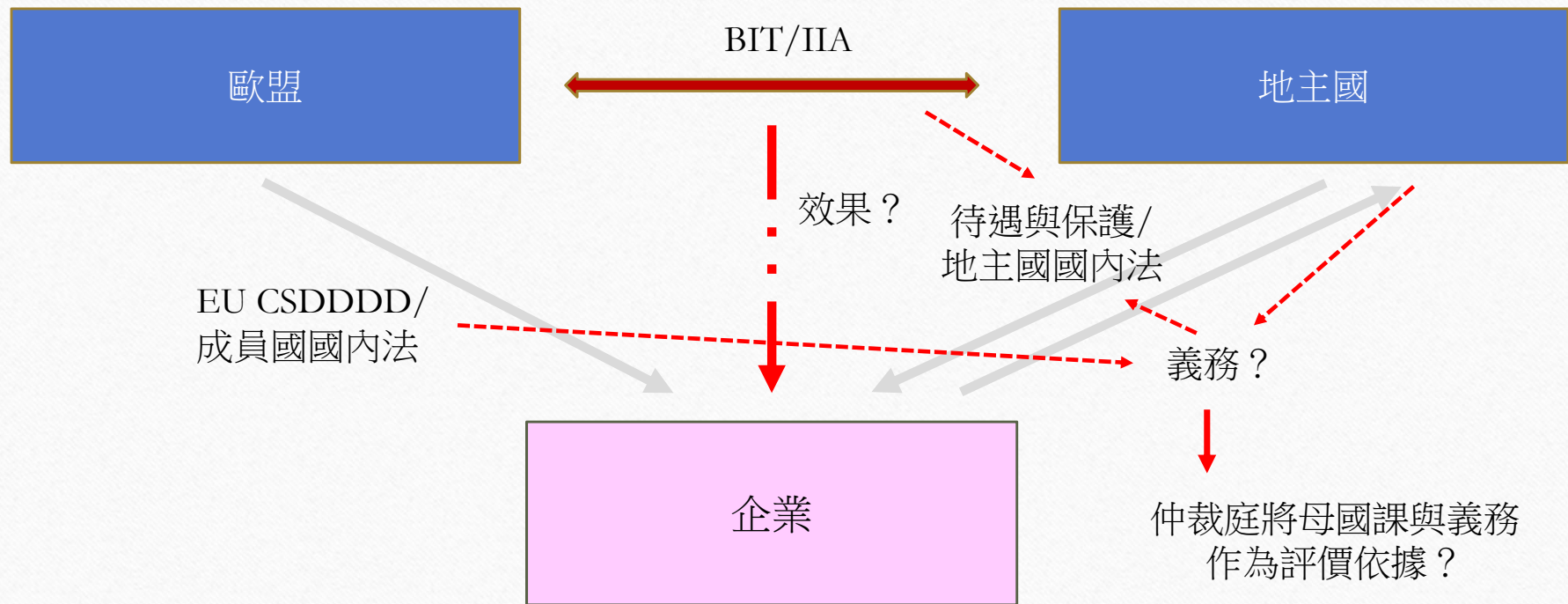
文章重點

- 認為CSDDD可創造點（國家/企業）到線（供應鏈）的管制模式
 - CSDDD不改變BIT的投資人責任規範
 - 歐盟作為主要對外投資人，CSDDD的出現將使企業（供應鏈）受到規範
 - 投資者在歐盟外仍有遵守CSDDD及母國關於盡職調查義務
 - 使IIA/BIT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更具體且細緻化
- 對國際投資法的影響
 - 強化「投資前」風險影響評估義務
 - 對違反評估及盡職義務調查者課以法律責任並賦予救濟權利
 - 確保投資的「品質」以使國際投資活動與地主國公共利益的實現相輔相成

問題討論

- CSDDD的意義 v. 作用方法問題
 - 對大型企業（及其供應鏈）產生影響
 - 盡職調查之行動義務、識別與評估、預防及減輕、利害關係人溝通等...
 - 但IIA/BIT2是否是CSDDD產生作用的途徑？
 - IIA/BIT條款對投資人「第三人利益契約」性質不便時，投資人義務為何改變？
 - 「時的影響」：是否強化過去較難控管的投資後義務？
 - 「地（領域）的影響」：CSDDD在地主國產生效力依據為何？
 - 義務與適法性的混淆？
 - 可能存在複數適法性評價，但是否必然交互影響？





問題討論

- CSDDD的域外管轄效力是否才是重點？
 - 效用：法國警戒義務法和荷蘭童工盡職調查法之實際影響？
 - 域外管轄的優與憂：效率、效益與衝擊？
 - 對地主國規制權影響？
 - 破除「地的影響」，規範破碎與重疊對投資人之影響
- 對國際投資的影響
 - 實質取決於仲裁庭對該等規範的適用：不確定性仍然存在
 - 既有障礙與挑戰是否改變？
 - 時的影響、適法性條款和拒絕受與利益條款適用、IIA/BIT對投資人第三人契約屬性
 - 是否反而導致規範適用的繁複和更多問題

感謝聆聽

kcchang@scu.edu.tw